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聲字第3號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處分人 簡杰森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111年12月20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13040144號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以下罰鍰：…三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72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23時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深夜製造噪音，妨害公眾安寧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規定，處聲明異議人罰鍰2,000元。
- 三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為幸運草商行之店經理，非負責人，幸運草商行負責人為王聰明，原處分機關以聲明異議人為受處分人有欠公允等語聲明異議。
- 四、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6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法條所稱噪音，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，違反社會秩

01 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足認上開社會秩序
02 維護法法文所處罰之「噪音」，與噪音管制法第2條「本法
03 所稱噪音，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」規定噪音之內涵不同，
04 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，而係以足以妨害他人生活
05 安寧為要件。至所謂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達到妨害公眾安
06 寧之程度，是指使不特定之其他眾人所期望之安寧生活之心
07 理狀態遭受干擾損害。經查，幸運草商行於111年10月28日2
08 3時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深夜製造噪
09 音，妨害公眾安寧等情，有不同住戶之報案人蕭○○、吳○
10 ○、李○○之調查筆錄、錄影資料、查訪紀錄及警員職務報
11 告等存卷可稽，且聲明異議人亦自承其即係幸運草商行之店
12 經理，顯為現場負責人，堪認聲明異議人確於上揭時地，製
13 造足以影響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，已妨害公眾安寧之事實，
14 可信為真正。故聲明異議人辯稱幸運草商行負責人為王聰
15 明，其非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應變更以王聰明為受處分人云
16 云，委無可採。據上，原處分機關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17 72條第3款規定，處聲明異議人2,000元罰鍰，核無不合。聲
18 明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吳昀蔚